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和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3）。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为，公司通过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努力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程。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沟通、协调和确认。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可能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1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调整等相关前期重组工作，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等。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故存在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